

广东省林业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整改任务推进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进度	备注
1	二、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粤北生态屏障缺乏基本认识,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对一些生态修复难度较大的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个别地方面对保护地内的生态破坏问题,没有积极主动去解决,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地来应对。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一)各地各部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提高对粤北生态屏障及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防止出现“以调代改”等情况。	1. 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常态化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加大发现问题整改力度。全面梳理绿盾“2017-2021”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区未完成整改问题台账。2022年2月,印发《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核实更新“绿盾”台账数据的通知》,对核查、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要求进一步更新完善台账,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2. 定期自主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印发《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2021年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线索实地核查和处理工作的函》及《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0-2021年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线索实地核查和处理工作的函》,要求各相关单位根据遥感监	<input type="checkbox"/> 已验收销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p>测线索清单开展实地核查，并做出处理。</p> <p>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全省自然保护地出现“以调代改”等情况。我局于2022年4月发函提醒部分市林业局严格落实督察整改要求，并于6月至7月分两期召开全省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培训班，以坚决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为抓手，对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和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业务培训，要求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严格自然保护地范围调整事项审批程序，加强审核把关，杜绝以调代改、虚假整改等违法违规情况。2022年8月，印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深刻吸取四川省彭州龙槽沟“野生网红景点”山洪灾害等典型问题教训举一反三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从严控制自然保护地范围调整，对于违法违规开采、盗采造成的生态破坏问题不得以调代改、一调了之。</p>		
		<p>(四) 省林业局牵头制定全省自然保护地发展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积极推动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工作，认真落实南岭国家公园各项建设任务，进一步完善我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做好整合优化预案“回头看”工作。</p>	<p>1.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立”已列入《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创建南岭国家公园，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2021年12月，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联合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明确我省“十四五”期间重点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本底调查、总体规划编制等任务。</p> <p>2. 2022年2月，按照国家林草局有关部署，完成自然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验收销号</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p>	

				<p>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回头看”工作，顺利通过国家林草局整合优化专班的前置审核。2022年5月，按照国家部署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衔接工作，与自然资源厅开展数据联动调整，形成初步对接成果。</p> <p>3. 2022年3月，按照国家林草局统一部署，在完成南岭国家公园创建自评估工作基础上，接受国家评估工作组的评估和实地核查，并顺利通过；5月，根据国家林草局工作要求，完善并报送了南岭国家公园范围和分区论证报告，并通过国家林草局组织的国家公园范围和分区论证会；6月，省政府向国家林草局报送了《南岭国家公园设立方案》，我省按各部委反馈意见修改完善；12月，省政府正式向国务院申请设立南岭国家公园。</p>	
--	--	--	--	--	--

2	<p>四十、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共 385 座，广东省 2017 年就开始摸排保护区内小水电站底数，但直到 2021 年 7 月，才制定实施方案。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多达 80 座，当地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制定清理整改方案；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共有 5 座小水电站，2018 年以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默许甚至支持小水电站扩容改造。</p>	2025 年年底前	林业部门负责处理小水电涉及自然保护区及其他林业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省水利厅贯彻落实《〈广东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责任清单〉整改方案》，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配合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专题调研等工作，统筹推进小水电退出方案编制，电站退出、拆除和生态修复等相关工作。 2. 指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依法依规补办使用林地手续，分期分批保障使用林地定额。 3. 全力推进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南岭国家公园内小水电站退出工作，目前正按照时序进度持续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已验收销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时序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	---	-----------	-----------------------------------	--	--	--